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9,899.9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1%。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累计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2月24日，除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89,798.44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累计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大都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唐山金控园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上诉二审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县卧龙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相关费用	康平县人民法院	2,639.40	审理中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对价款及利息等	上海金融法院	10,500.35	尚未开庭
4	陕西昌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1,291	尚未开庭
5	焦作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修武县人民法院	1,105.17	审理中

6	淄博仁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1,150.93	审理中
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平果东控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诉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广西平果市人民法院	1,714.69	尚未开庭
合计						<b>20,101.54</b>	